

证券代码：870527

证券简称：善孚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/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包秀群、叶琳、潘社龙、洪巍、吕丽英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包秀群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洪巍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其他董事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建青、汪根苗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江建青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江建青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5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汪根苗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